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68）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65,4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1184%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7 日、2019 年 5 月 22 日、2019 年 5 月 24 日和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21、（2019）028、（2019）029、（2019）30]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职务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（股）	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
余少华	董事长	151,900	0.0235%	37,975	0.0059%	37,975	0.0059%
夏存海	副董事长	151,900	0.0235%	37,975	0.0059%	37,975	0.0059%
吴海波	董事	143,450	0.0222%	35,862	0.0055%	35,862	0.0055%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324,800	0.0502%	81,200	0.0126%	81,200	0.0126%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307,900	0.0476%	76,975	0.0119%	76,975	0.0119%

黄宣泽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54%	73,375	0.0113%	73,375	0.0113%
毛浩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93,500	0.0454%	73,375	0.0113%	73,375	0.0113%
徐勇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54%	73,375	0.0113%	73,375	0.0113%
吕向东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54%	73,375	0.0113%	73,375	0.0113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54%	73,375	0.0113%	73,375	0.0113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93,500	0.0454%	73,375	0.0113%	73,375	0.0113%
毕梅	财务总监	220,900	0.0342%	55,225	0.0085%	55,225	0.0085%
合计	—	3,061,850	0.4736%	765,462	0.1184%	765,462	0.1184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余少华	董事长	2019 年 4 月 30 日	28.20	37,900	0.0056%
夏存海	副董事长	2019 年 5 月 22 日	27.390	37,900	0.0056%
吴海波	董事	2019 年 5 月 21 日	26.812	35,800	0.0053%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2019 年 5 月 21 日	26.894	76,900	0.0114%
毛浩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019 年 5 月 20 日	26.520	73,300	0.0108%
徐勇	副总经理	2019 年 5 月 22 日—2019 年 6 月 5 日	27.745	73,300	0.0108%
余向红	副总经理	2019 年 6 月 4 日—2019 年 6 月 5 日	28.342	33,300	0.0049%
胡强高	副总经理	2019 年 6 月 5 日	28.518	30,000	0.0044%
毕梅	财务总监	2019 年 5 月 20 日	26.500	55,200	0.0082%
合计	—	—	—	**453,600**	**0.0670%**

2、本次减持后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余少华	董事长	无限售条件股份	151,900	0.0224%	114,000	0.0168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		合计	**151,900**	**0.0224%**	**114,000**	**0.0168%**
夏存海	副董事长	无限售条件股份	151,900	0.0224%	114,000	0.0168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		合计	**151,900**	**0.0224%**	**114,000**	**0.0168%**
吴海波	董事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450	0.0212%	107,650	0.0159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		合计	**143,450**	**0.0212%**	**107,650**	**0.0159%**
胡广文	董事、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68,800	0.0249%	168,800	0.0249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6,000	0.0230%	156,000	0.0230%
		合计	**324,800**	**0.0480%**	**324,800**	**0.0480%**
金正旺	董事、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51,900	0.0224%	75,000	0.0111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6,000	0.0230%	156,000	0.0230%
		合计	**307,900**	**0.0455%**	**231,000**	**0.0341%**
黄宣泽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143,500	0.021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93,500**	**0.0434%**	**293,500**	**0.0434%**
毛浩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70,200	0.0104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93,500**	**0.0434%**	**220,200**	**0.0325%**
徐勇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70,200	0.0104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93,500**	**0.0434%**	**220,200**	**0.0325%**
吕向东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143,500	0.0212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93,500**	**0.0434%**	**293,500**	**0.0434%**

余向红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110,200	0.0163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93,500**	**0.0434%**	**260,200**	**0.0384%**
胡强高	副总经理	无限售条件股份	143,500	0.0212%	113,500	0.0168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93,500**	**0.0434%**	**263,500**	**0.0389%**
毕梅	财务总监	无限售条件股份	70,900	0.0105%	15,700	0.0023%
	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222%	150,000	0.0222%
		合计	**220,900**	**0.0326%**	**165,700**	**0.0245%**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、黄宣泽、毛浩、徐勇、吕向东、余向红、胡强高、毕梅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